

新《公司法》下董事对第三人责任承担形式研究

张发发

青岛大学法学院, 山东 青岛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25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6日

摘要

董事作为一个公司治理的核心, 其行为不仅影响公司利益, 而且直接影响着债权人等第三人的利益。2023年12月修订的《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增加了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规定。由于该条款未对董事对第三人责任承担形式作出具体规定, 因此董事对第三人责任承担形式成为学界讨论的焦点之一。本文基于新《公司法》相关条款及制度理论, 以董事主观过错类型为细分维度, 结合民事法律体系规则, 对补充责任、连带责任、按份责任和不真正连带责任等四种责任承担形式展开深入剖析。同时, 基于现行制度实际状况, 深入检视我国在董事对第三人责任承担形式方面存在的制度供给不足, 并针对性提出完善建议, 旨在推动构建更为科学合理、体系完备的董事对第三人责任制度, 切实实现公司、董事与第三人之间利益关系的平衡协调, 保障市场秩序的规范有序运行。

关键词

新《公司法》, 董事, 第三人, 责任承担形式, 主观过错

Research on the Forms of Directors' Liability to Third Parties under the New Company Law

Fafa Zhang

School of Law,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Shandong

Received: June 2, 2026; accepted: June 25, 2026; published: July 6, 2026

Abstract

As the cor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 behavior of directors not only affects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but also directly affects the interests of third parties such as creditors. The revised *Company Law* in December 2023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new *Company Law*) added provisions on the liability of directors to third parties. Due to the lack of specific provisions on the form of directors' liability to third parties in this clause, the form of directors' liability to third parties has become one of the focuses of academic discussion. This article is based 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and institutional theories of the new *Company Law*, and takes the subjective fault types of directors as the subdivision dimension, combined with the rules of the civil legal system, to conduct in-depth analysis of four forms of liability: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joint liability, proportionate liability, and non genuine joint liability. At the same time, based on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the current system, we will thoroughly examine the institutional deficiencies in the form of directors' liability to third parties in China, and propose targeted improvement suggestions, aiming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more scientific, reasonable, and comprehensive system of directors' liability to third parties, effectively achieve the balance and coordination of interests between companies, directors, and third parties, and ensure the standardized and orderly operation of the market order.

Keywords

New Company Law, Director, Third Party, Form of Responsibility Assumption, Subjective Faul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一) 研究背景

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经营活动也愈加复杂,作为公司治理和交易的重要主体的董事,其作用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因此,一些董事的不当履行职务的行为不可避免的会损害公司以及债权人、交易相对人等第三人的利益。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平衡各方利益,深入研究董事对第三人的责任承担形式变得愈发重要。新修订的《公司法》颁布后,第191条¹增加了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规定。在此之前,也有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对董事对第三人责任做出一些零散的规定,但一直缺乏一般性条款的规定。新《公司法》第191条以独立条款形式对董事对第三人责任作出一般性规定,为第三人权益保护提供了法律支撑。但该条款对于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具体承担形式表述较为笼统,未清晰界定董事需向第三人承担的责任类型,这不仅给司法实践中的法律适用带来不确定性,也在学界引发广泛争议。本文以董事主观过错类型为细分维度,结合民事法律体系规则,对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承担形式展开深入剖析,旨在推动我国构建更为科学完备的董事对第三人责任制度,进而有效平衡公司、董事与第三人之间的利益关系,维护规范有序的市场运行秩序。

(二) 研究现状

在我国,由于新公司法对于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承担形式没有做出明确规定,我国学者对于承担形式各持己见,但大多认为董事对第三人应承担补充责任。例如,郑州大学法学院王正航认为出于权责一致和保护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考量,董事对第三人责任形态应为补充责任^[1]。除此之外,也有少数学者持有其他观点。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高泓认为董事对其实施的直接侵害结果承担连带责任,对间接侵害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结果承担补充责任[2]。另外，也有学者认为董事执行职务的行为直接导致第三人的损害的情形下，董事应对第三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在国外的立法案例中，大陆法系在传统上经常采纳法人机关内部责任理论，但是部分国家如今已经向法人机关内部分担责任理论转变。例如，《德国股份公司法》规定了董事在执行职务时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第三人遭受损害的，应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相对比之下，英美法系通常认为董事是公司的受托人，董事对公司仅负有信义义务，原则上不应该对第三人承担责任。然而，在某些特殊的情形下，如董事存在重大过失或者欺诈的情形，可能也需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2. 新《公司法》下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理论基础

(一) 法律规定

新《公司法》第 191 条这一新规定使得此前由公司法人独立人格“外壳”包裹的董事失去原有的庇护，从幕后走向台前，直接暴露在公司的外部主体尤其是债权人面前，公司债权人可以直接追究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董事责任。另外，新《公司法》第 191 条是以独立法条的形式对董事对第三人责任做出一般性条款规定，直接明确了董事对第三人的责任，弥补了原有法律的空缺，缓解了司法实践的不确定性，也是我国法律在不断完善过程中的一大突破。

(二) 主观过错要件

《公司法》第 191 条将故意与重大过失并列作为董事对外承担责任的双重主观要件，二者在过错程度、行为样态、可责性上存在本质差异，也是后续差异化配置责任形式的法理基础。

其一，董事故意侵权。该类行为指董事明知自身履职行为会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仍积极追求或放任损害结果发生，典型行为包括配合大股东抽逃出资、虚构交易欺诈交易相对人、恶意串通转移公司资产、违规非法集资等。此类行为突破了职务行为的善意边界，董事主观恶性较强，行为往往存在意思联络，具备共同侵权的基本特征，侵权法层面可苛以更严厉的责任形态。

其二，董事重大过失侵权。该类行为区别于一般过失，指董事未尽商事主体最低限度的勤勉、谨慎与注意义务，对明显可预见的损害后果疏于防范，最终导致第三人受损。例如董事疏于审查交易文件、违规审批对外担保、怠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该类行为无积极加害意图，仅为履职严重失职，主观可责性显著低于故意，基于权责匹配原则，不宜直接适用严苛的连带责任。

二者的界分是责任形态分类适用的前提：过错程度越高，责任承担方式越严苛；过失型履职失职，则应兼顾董事正常经营决策自由，优先适用顺位式补充责任。

(三) 理论支撑

在新《公司法》实施前，我国长期遵循传统法人机关理论，将董事界定为法人机关的代表机构，认为董事执行职务的行为属于代理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而 2023 年修订的新《公司法》第 191 条明确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时，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立法目标是让董事对公司债权人承担法律责任，阻遏董事滥用权力侵害第三人的行为[3]。这一规定突破了传统理论框架，成为我国公司法律制度的重要创新。此外，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郭富青教授主张对董事对第三人责任采用二元解释论。他指出，该责任属于兼具行为法与组织法特征的法定责任类型，其确立需明确两个核心要点：一是董事身份兼具法人代表与个人主体的双重属性；二是董事通过行使公司控制权与第三人形成信义义务关联[4]。

3. 新《公司法》下董事对第三人责任承担形式争议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第三人的责任是按份责任、连带责任、补充责任还是不真正连带责任，

新《公司法》第 191 条表述较为模糊，并做出未明确规定。而在司法实践中到底采用何种承担责任在学者之间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其中对补充责任和连带责任讨论最为激烈，实际上两者完全不同。补充责任是在主要侵权责任人的人无法承担责任的情况下，由次要侵权责任人承担补充责任，补充责任有一个承担责任的前后顺位关系，而连带责任是指各连带责任人对于损害共同承担责任。接下来，结合法条董事“故意”与“重大过失”两个主观过错要件，剖析不同责任形态在两类过错场景中具备不同的适用合理性。

（一）连带责任

连带责任是指，依据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当多名当事人因共同过错实施共同行为，对被侵权人造成损害后，需由这些侵权人共同承担的责任。其主观层面要求属于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客观层面则要求行为因同一原因引发同一损害结果。

大多数学者不认同董事对第三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主要有以下原因：其一，王正航曾提到法人的决策代表的是公司的意思，而董事的职务行为中既有公司的意思表示，也有董事自身的意思表示，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害在多数情况下并非基于董事与公司的“共同故意”，这也并不符合连带责任中同一原因的客观要求，丧失了符合连带责任的基础要件^[1]。其二，根据新《公司法》修订的过程可以发现，第 190 条曾就董事对第三人责任上设置了“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但该条款在后续的二审稿和二审稿中被删除。可见，董事对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的结论被立法者排除在外。其三，连带责任通常需要在有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才可以适用，而新《公司法》第 191 条关于董事对第三人是否承担何种责任没有具体规定。其四，董事也只是向公司领薪水，对董事过于苛刻，影响董事决策的积极性。

虽然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是连带责任，但连带责任并非完全丧失适用空间，在董事存在故意侵权的特殊场景下，该责任形态具备侵权法层面的合理性。当董事实施抽逃出资、欺诈客户、与相对人恶意串通等故意行为时，其主观上存在积极加害意图，行为不再属于单纯的公司职务履职，而是董事个人恶意与公司行为深度绑定，构成有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契合连带责任的构成要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后文简称《民法典》）第 164 条第 2 款²规定，代理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双方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董事作为公司法定代理人，其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债权人、交易相对人利益时，可参照该代理规则适用连带责任。此时允许第三人同时向公司与董事主张全额赔偿，既能强化对恶意董事的惩戒，也能最大化保护弱势第三人权益。若损害仅因董事重大过失导致，因无主观加害故意，不存在共同侵权的意思联络，若强行适用连带责任，会过度加重履职过失董事的责任，违背权责相一致原则，因此重大过失场景下不宜适用连带责任。

（二）补充责任

补充责任是指主侵权人未能完全履行其赔偿义务时，由次侵权人就未清偿部分承担的补偿性责任。这种责任在对外承担上具有明确的先后顺序：主侵权人先行担责，次侵权人仅在其后承担补充责任。

学界普遍认同董事应对第三人承担补充责任，主要理由包括：其一，依据新《公司法》第 191 条关于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规定，进行文义解读可知，赔偿责任首先由公司承担；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董事及高管，则在其后承担补充责任。另外，根据该法条的逻辑关系可以得出，公司承担责任在前，董事承担责任在后，符合补充责任的基础要件。其二，基于董事对公司的信义义务，董事执行职务的行为类似于职务代理，由公司承担法律后果。但是当董事违反信义义务，并且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时，将董事对公司的责任扩展到第三人承担，类似于补充性责任。

但从董事“故意”和“重大过失”两个主观过错来看，补充责任的顺位设计，更适配董事重大过失的过错特征。董事因疏于履职、未尽合理注意义务造成第三人损害时，其行为本质仍归属于公司职务行为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范畴，公司作为对外主体应承担第一顺位赔偿责任；仅当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存在重大过失的董事再就不足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但在董事存在故意侵权的场景下，补充责任的顺位规则会弱化惩戒效果。若仍要求第三人先向公司求偿，恶意董事可借助公司法人身份规避直接追责，不利于遏制董事恶意侵权行为，故故意场景下补充责任并非最优选择。

(三) 按份责任

按份责任适用于无共同故意或过失的数个侵权人。在此情形下，各侵权人仅需按其确定的责任比例向被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该责任具有以下特点：对外，各责任人独立承担其份额，不构成连带责任；对内，仅对自身份额负责。责任份额的确定遵循以下规则：法律有规定的依规定；当事人有约定的依约定；无规定或约定时，根据各侵权人的责任大小确定；若责任大小难以确定，由各侵权人均担。

如果董事对第三人承担按份责任，将会由第三人举证董事和公司之间的过错程度来决定赔偿范围。在司法实践中，第三人难以举证公司与董事的过错比例，这无疑增加了第三人维权难度，甚至可能导致第三人获赔金额缩减。该结果与新《公司法》增设第 191 条、强化第三人权益保护的立法初衷完全相悖。同时，无论董事是故意还是重大过失，按份责任都会割裂公司与董事职务行为的关联性，因此该责任形态在两类过错场景中均缺乏适用土壤，学界支持度极低。

(四) 不真正连带责任

不真正连带责任是指，多个责任人因不同事由，均对同一债权人负有全部赔偿的责任。任何责任人在承担赔偿责任后，都可以向最终责任人主张全额的追偿。

换言之，若董事在履职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损害第三人利益，公司与董事均负有赔偿义务，在公司赔偿后，可以向董事主张全额追偿。在此责任形态下，第三人可分别向公司和董事主张权利，但最终的责任实际由具有过错的董事承担。例如，因董事的重大过失导致公司对外负债，债权人可先要求公司清偿，公司清偿后可向该董事追偿。若公司无力足额赔偿，债权人亦可直接要求董事承担责任。

学界也存在部分学者认为董事对第三人应当承担不真正连带责任。如清华大学法学院赵洪程认为，在满足“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这一主观要件下，先由公司清偿债务，当公司无法足额清偿债权人的债务时，由董事清偿^[5]。

学界存在这一观点的主要理由如下，其一，可以平衡各方利益。董事作为公司的管理者应当承担一定的商业风险，而且不真正连带责任规定董事只有在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时才承担责任。当公司不能完全承担责任时，由董事承担，既保护了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又避免了对公司过于苛刻，保护了董事决策的积极性。其二，不真正连带责任与《民法典》第 1191 条第 1 款³的规定相呼应。若从过错区分视角分析，该形态属于跨过错类型的折中方案。在董事重大过失场景中，其运行逻辑与用人单位责任高度契合，具备合理性；在董事故意场景中，虽允许第三人择一求偿，但最终责任仍归属于过错董事，惩戒力度弱于连带责任，因此仅可作为补充方案适用。

4. 新《公司法》下董事对第三人责任承担形式的问题与完善

(一) 责任承担形式认定模糊

虽然新《公司法》新增董事对第三人责任条款填补了原有法律的空白，也是我国新《公司法》的一大亮点，但是新《公司法》仅规定“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于董事对第三人承担什么形式的赔偿责任未做出明确具体的规定，这在司法实践中，无疑会产生各种争议。因为没有统一的司法裁判标准，给司法实践带来了不确定性，可能会产生同案不同判的情况，损害司法权威。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因此，立法机关应当重视这一问题，明确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承担形式或者给出不同责任形式的适用条件，减少司法实践的不确定性，在保护第三人利益的同时，也维护司法的权威。当然，这一建议立法机关短时间内是难以实现的。因此，针对一些频繁出现且特殊的司法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对这类案件制定统一裁判标准或者作出司法解释。

（二）与既有法律制度存在冲突和竞合

新修订的《公司法》第 191 条与《民法典》第 62 条(法定代表人)⁴、第 164 条第 2 款(恶意串通)，第 1191 条第 1 款(用人单位责任)等法条，在适用方面可能存在竞合的情形。而新《公司法》作为新颁布的法律，应当如何与其他法律进行衔接，避免法律的错用和乱用，也是新《公司法》面临的一大问题。

其一，与《民法典》第 62 条。实践中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十分普遍，由此引发主体身份竞合。《民法典》第 62 条是适用于全部营利法人的通用规则，规制法定代表人履职侵权行为；《公司法》第 191 条则是专门针对董事、高管的商事特别规范。若损害仅因法定代表人正常履职行为引发，且未体现董事的过错，适用《民法典》第 62 条，由法人承担责任后再向过错主体内部追偿；当兼具董事身份的法定代表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侵害第三人权益时，按照特别规则优先的思路适用《公司法》第 191 条，第三人可直接向其主张赔偿。同时延续过错区分标准，故意侵权适用连带责任，重大过失侵权适用补充责任，保持裁判逻辑的一致性。

其二，与《民法典》第 164 条第二款。董事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本质属于公司代理行为，《民法典》第 164 条第 2 款作为规制代理行为恶意串通的专门条款，是认定连带责任的直接法律依据，主要适配董事故意侵权中串通加害的情形，例如董事与交易相对人合谋转移资产、损害债权人利益等。在此类案件中，《公司法》第 191 条搭建起董事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基础，《民法典》第 164 条进一步明确责任形态，二者协同适用，依法认定公司与董事承担连带责任。反之，若董事仅存在重大过失，并无与他人恶意串通的主观意图与客观行为，则排除本条适用，回归补充责任的裁判路径。

其三，与《民法典》第 1191 条第 1 款。两款规范均依托使用人责任理论，将职务行为、故意或重大过失作为归责前提，确立了“对外先行赔付 + 对内追偿”的基本逻辑，但二者请求权基础存在本质差异。

《民法典》第 1191 条侧重内部追偿关系，第三人仅能向用人单位主张权利，履职人员无需直接对外承担侵权责任；而《公司法》第 191 条突破了传统雇主责任的边界，赋予第三人向过错董事、高管直接追责的权利，属于民法一般规则在商事领域的特殊修正。在适用界分上，普通员工执行工作任务致人损害，严格适用《民法典》第 1191 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侵权，则优先适用《公司法》第 191 条，第三人可选择单独起诉公司、董事，或一并主张权利。公司完成赔偿后，依旧可依据第 1191 条向存在过错的董事追偿，形成“外部追责 + 内部求偿”的双层架构。在责任形态适配层面，董事因重大过失造成损害时，两套规则逻辑高度契合，适用补充责任；若为故意侵权，则可结合侵权法律规则适用连带责任，弥补用人单位责任惩戒力度不足的问题。

结合上述规范的关联与差异，摒弃单一法律适用原则，构建三层递进式适用规则。第一，身份区分原则，以主体身份划定基础适用范围，普通劳动者履职侵权适用《民法典》用人单位责任，董事、高管履职侵权优先适用《公司法》第 191 条；第二，行为与过错区分原则，针对恶意串通等故意侵权行为，叠加适用《民法典》第 164 条并采用连带责任，针对单纯履职失职的重大过失行为，衔接法人、用人单位相关规则并适用补充责任；第三，请求权自由原则，第三人可依据不同请求权基础自主选择追责对象，法院结合行为性质与过错程度确定最终责任形态，最终实现民商法规范的体系自洽与统一。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二条：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结论

新《公司法》新增的董事对第三人责任承担形式，对于约束董事行为，保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以及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而界定董事对第三人的责任承担形式又是平衡董事、公司和第三人利益的关键。结合《公司法》立法原意、侵权法过错归责原理及民商法体系规则，本文结合故意、重大过失双主观要件，对四类责任形态作出场景化界定：第一，董事故意侵权(恶意串通、欺诈、抽逃出资等)，因存在共同侵权的意思联络，契合《民法典》恶意串通规则，优先适用连带责任，强化对恶意行为的惩戒；第二，董事重大过失侵权(疏于审查、怠于履职等)，无主观加害意图，坚守公司责任顺位，优先适用补充责任，兼顾董事正常经营决策权；第三，按份责任因加重第三人举证负担，违背立法初衷，无适用价值；第四，不真正连带责任为折中形态，可作为重大过失场景的补充适用方案。

从法律体系视角来看，《公司法》第 191 条与《民法典》第 62 条、第 164 条、第 1911 条存在多重请求权竞合与体系关联，不能单一适用法律位阶原则，需结合主体身份、行为类型、主观过错分层适用规则，实现民商法规则的协调统一。

当前司法实践中，该条款仍存在责任形态认定模糊、跨部门法规则衔接不畅等问题。对此，建议立法机关细化不同过错对应的责任形式，司法机关通过司法解释统一裁判标准，打通《公司法》与《民法典》的适用壁垒。以期促进我国董事对第三人责任规则的不断完善，使其具有可操作性和公平性，促进公司治理法治化水平的提升，不断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需求。

参考文献

- [1] 王正航. 董事对第三人责任形态的研究[J]. 河北法律职业教育, 2024, 2(12): 102-107.
- [2] 高泓. 董事第三人责任的反思与建构——《公司法》第 191 条的解释论[J]. 中国法律评论, 2024(4): 217-226.
- [3] 刘道远. 董事对第三人赔偿责任的法理基础与规范解释[J]. 比较法研究, 2024(2): 92-106.
- [4] 郭富青. 我国公司法设置董事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三重思考[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4, 42(1): 155-166.
- [5] 赵洪程. 论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规范结构及限缩适用[J]. 吉林工商学院学报, 2024, 40(5): 110-116.